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 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 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Dimensions series of standard transport ship types

passing the lock of Changjiang River syste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X - XX - XX 发布

201X - XX -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船型编号 .....	2
4 主要参数 .....	3
4.1 长江干线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3
4.2 长江支线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7

## 前 言

本标准中表 1~表 8 的部分参数强制，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长江船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丽铮、纪永波、陈顺怀、张伟、金雁、骆义、王前进。

## 引 言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是构建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的必备要素,也是内河水运节能减排的重要内容。为提高内河运输船舶过闸效率,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交通运输部自 2004 年起以部公告形式先后发布实施了《川江及三峡库区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4 年第 30 号)以及修订版(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部公告 2012 年第 69 号)等。2012 年发布的《关于公布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的公告》(部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将船舶主尺度系列标准作为新建船舶的强制性指标要求。2014 年修订并重新发布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部令 2014 第 23 号),规定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要求。长江水系船型标准化至今实施已近 14 年,成效显著,对促进船舶技术进步、提高航道和船闸等通航设施的利用率、推进内河航运结构调整及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适应长江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满足长江水系新市场、新需求、新航运条件,实现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目标,推动长江航运可持续发展,极有必要将以交通运输部公告形式发布的船型主尺度系列升级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切实落实好部公告和规章有关要求,形成工作合力。

本标准系在总结和分析前期推进长江水系船型标准化工作以及已有标准船型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水域航运实际,考虑船舶的适闸性、安全性、节能性,以及运输需求满足度和对通航设施通过能力贡献度等多角度多要素,经综合论证研究而制定。标准中规定了长江水系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包括化学品船、油船)、驳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自卸砂船等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其中船舶的总长、总宽为强制性参数,其余为推荐性参数。

# 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本标准适用航行时须通过长江水系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不含三峡升船机）的干散货船、液货船（包括化学品船、油船）、驳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自卸砂船等运输船舶。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总长 overall length**

$L_{OA}$

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不包括船首尾两端的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活动突出物等）。

### 2.2

**总宽 overall breadth**

$B_{OA}$

系指从一舷到另一舷垂直于中线面方向量度（量至船壳外板、护舷材或缘饰材的外侧）的最大距离。

注：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设有固定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其长度应计入总长，宽度应计入总宽。

若船首尾两端或两舷除上述固定突出物外，还设有活动突出物（如轮胎、靠把等）：船舶在过闸前应将活动突出物提起，以保证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不超过本尺度要求；若未提起活动突出物，则包含活动突出物尺寸的船舶最大长度和最大宽度应不超过本标准尺度要求。

### 2.3

**长江支线 yangtze branch**

包括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水、汉江、江汉运河、赣江、信江和合裕线等航域。

### 3 船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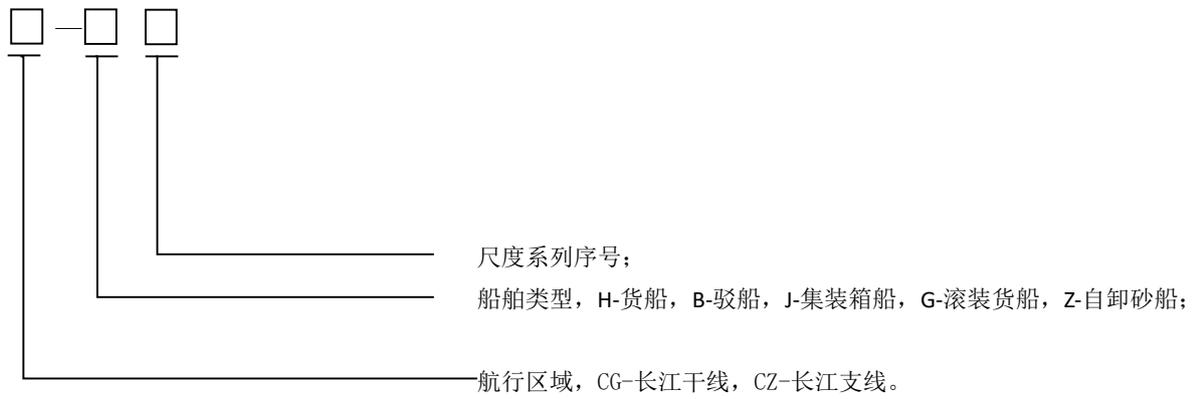


图 1 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编号规则

示例:

- 1: 船型编号为 CG-H1, 代表排序第一的长江干线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4 主要参数

### 4.1 长江干线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4.1.1 长江干线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干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不含三峡升船机）的内河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长江干线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CG-H1	11.0	66.0	1000
CG-H2		88.0	
CG-H3	13.8	88.0	2000
CG-H4	15.0	88.0	2500
CG-H5	16.3	88.0	3000
CG-H6		110.0	4000
CG-H7		130.0	500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1.2 长江干线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干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不含三峡升船机）的内河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与驳船组成船队的总长、总宽应控制在航道、船闸允许的范围內。

表2 长江干线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CG-B1	11.0	56.0	800
CG-B2		75.0	1500
CG-B3	13.8	75.0	2500
CG-B4	16.3	75.0	3000
CG-B5		110.0	4500

注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1.3 长江干线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干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不含三峡升船机）的内河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长江干线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箱量级 (TEU)
CG-J1	11.0	66.0	60
CG-J2	13.8	88.0	180
CG-J3	16.3	88.0	250
CG-J4		110.0	300
CG-J5		130.0	400
CG-J6	17.2	110.0	350
CG-J7		130.0	45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1.4 长江干线过闸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干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不含三峡升船机）的内河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长江干线过闸滚装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车位级 (辆)
CG-G1	16.3	88.0	300
CG-G2		105.0	450
CG-G3	17.2	110.0	600
CG-G4	22.0	130.0	110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2 长江支线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 4.2.1 长江支线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支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内河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5。

表 5 长江支线过闸干散货船、液货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CZ-H1	6.6	42.0	200
CZ-H2	7.4	42.0	300
CZ-H3	8.2	42.0	350
CZ-H4		53.0	450
CZ-H5	10.0	53.0	500
CZ-H6		63.0	900
CZ-H7	11.0	63.0	1000
CZ-H8		73.0	
CZ-H9		85.0	
CZ-H10	12.0	53.0	900
CZ-H11	13.8	63.0	2000
CZ-H12		73.0	
CZ-H13		85.0	
CZ-H14	15.0	88.0	2500
CZ-H15	16.3	88.0	3000

注 1: 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 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 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 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 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2.2 长江支线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支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内河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6的规定，与驳船组成船队的总长、总宽应控制在航道、船闸允许的范围內。

表6 长江支线过闸驳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CZ-B1	8.2	40.0	300
CZ-B2	11.0	53.0	1000
CZ-B3	13.8	70.0	1500

注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2.3 长江支线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支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内河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长江支线过闸集装箱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箱量级 TEU
CZ-J1	10.0	42.0	30
CZ-J2	11.0	53.0	40
CZ-J3		63.0	60
CZ-J4	13.8	73.0	100
CZ-J5		88.0	180
CZ-J6	15.0	88.0	200
CZ-J7	16.3	88.0	25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

## 4.2.4 长江支线过闸自卸砂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通过长江支线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内河自卸砂船标准船型主尺度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长江支线自卸砂船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

船型编号	总宽 $B_{0A}$ (m)	总长 $L_{0A}$ (m)	参考载货吨级 (t)
CZ-Z1	10	42.0	500
CZ-Z2		53.0	
CZ-Z3	11.0	53.0	800
CZ-Z4		66.0	
CZ-Z5	12.0	66.0	1000
CZ-Z6	13.8	66.0	1500
CZ-Z7		73.0	
CZ-Z8		85.0	
CZ-Z9	15.0	73.0	2000
CZ-Z10		88.0	
CZ-Z11	16.3	73.0	2500
CZ-Z12		88.0	

注 1：本表中总宽可下浮不超过 2%、总长可下浮不超过 10%；总长和总宽为强制性指标，其余为推荐性的；  
注 2：船舶选型时应满足通航水域航运条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限制要求；  
注 3：船舶营运吃水应满足航道及通航设施控制吃水要求。